**质管部发〔2023〕024号 签发人：赖习敏**

**关于学习“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门店：**

 为全面贯彻实施GSP工作，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保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合理运行，现要求各门店做好关于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的培训记录。特殊管理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管理制度培训记录如下：

1、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包括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复方甘草片、复方地芬诺酯片。麻黄碱类包括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2、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包括允许药店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等（限胰岛素）。

3、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应集中陈列存放，并有醒目标识，不得开架销售。

4、销售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时，需购买人凭身份证在富顿系统进行电子扫码登记后才能销售，一次销售不得超过2个最小包装。同时必须执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处方药凭医师开具的处方并经执业药师审核后销售。

5、将单位剂量麻黄碱类药物含量大于30㎎(不含30㎎)的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列入处方药管理，必须凭处方并经执业药师审核后销售。

6、在销售中发现超过正常医疗需求、量大、多次购买的应停止销售，并将有关信息立即向当地药监部门报告。

7、特殊管理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为重点养护品种，需每月检查养护一次。

8、不合格特殊管理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应严格执行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应在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备注：请各门店按照以上“特殊管理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管理制度”执行，做好培训记录，并在5月8日17:00前将培训记录本拍照上传至钉钉“质管部门店管理群”检核。

 质管部

 2023年5月6日

主题词： 学习“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管理制度 的通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印发

拟稿：陈思敏 核对：何玉英 （共印1**份）**